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買方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訂立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方

美亞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

就董事所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其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之公司。

### 物業

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工人體育場東路甲2號紅階大廈14層1401。物業為第一手物業，故並無有關物業應佔之收入及純利資料。

### 代價

人民幣27,000,000元(以1:1.13之匯率計算相等於約30,510,000港元)。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之獨立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且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前 人民幣8,100,000元(相等於約9,15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前 人民幣18,900,000元(相等於約21,357,000港元)

代價將由內部資源及借貸撥付。

## 收購之理由

物業將由本集團用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收購乃投資良機，並相信本集團將於長遠而言自物業之預期價值增長而受惠，同時多元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收購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視業務、電影放映、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以及銷售及發行電影及節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收購物業
「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就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工人體育場東路甲2號紅階大廈14層1401之物業
「買方」	指	美亞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就董事所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其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之公司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國興**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及周其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鵠先生及陳銀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華蓉女士、張明敏先生及林家禮博士。